

通化市二道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市二道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增强文化旅游工作的透明度,做到部门职责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执法内容公开、处罚事项公开,服务标准公开,自觉接受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改进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坚决杜绝办事拖拉、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帮助来访人寻求解决问题的渠道和途径,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

三、加强廉洁从政,促进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有关勤政、廉政制度,不以权谋私,不搞权钱交易,坚决杜绝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的“吃、拿、卡、要”等违纪现象,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严禁干部职工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